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（其中田义、翟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。

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4 日